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(04)22870485  
承 辦 人：馮詒珊  
聯絡電話：(04)22840651  
電子郵件：nicky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90600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本校各單位主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成立期間，審核所屬教職員工出國假單時，應依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(下稱疫情等級)」辦理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應遵守指揮中心公告，赴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地區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，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本校於109年2月7日興人字第1090001766號書函轉知在案，諒達。
- 二、次查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8571號書函規定略以，校長出國前往之地區，依疫情等級屬第三級警告者，一律不得前往，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建議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，報經教育部長核准者外，不得前往。嗣後本校教職員工出國管制事宜亦經簽准，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再查本校109年2月27日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8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，自109年2月24日起本校教職員工在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出國應依疫情等級屬第三級警告者，一律不得前往，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外，不得前

裝

訂

線

往。返國後須配合14日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(按：學校屬公共場所，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校上課上班)，如事先經核准之出國案件，本校仍得視各國疫情變更保留複核假單權限。

四、又查教育部109年3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0407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前往疫情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者，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

五、據上，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本校各單位主管審核所屬單位教職員工出國假單時，應留意疫情等級，同仁前往之地區屬第三級警告者(目前為中港澳、伊朗、韓國、義大利)，一律不得核准，屬第二級警示(目前為日本、新加坡、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)或第一級注意(含轉機)者(目前為泰國)，務必瞭解同仁是否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其他替代措施。又本校教職員工非因公奉派出國之案件，返國後應請自假(按：指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)在家自主健康管理14日，請本校教職員工應留意衍生之權益，如教師課務問題、公教人員事病假逾年度(學年度)法定日數應扣薪、公務人員事病假逾14日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事病假應扣薪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